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傳播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之健康及安全，股東可通過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投資者、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免受傳染，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2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遞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於過去21天內概無外遊或據其所知並無接觸任何近期曾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人士(請參閱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要求，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
- (iv)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例許可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或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股東或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

為有助配合疫情傳播防控工作，股東可通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任何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絡，電郵地址為ir@zhengtongauto.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兩位王先生」	指	王木清先生及王博恒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怡都及兩位王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釋 義

「怡都」	指 怡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怡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兩位王先生作為成立人的家族信託擁有，而該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在根西島註冊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主席)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尹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548,908,484股股份。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5條，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年度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黃天祐博士在任已超過九年，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黃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推薦，董事會認為黃天祐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其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黃天祐博士擁有全面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其重選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黃博士深入了解本公司，其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其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各自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上述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10. 於惡劣天氣／出現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情況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或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現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則股東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zhengtongauto.com，查詢有關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倘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74,454,242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該法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該法案的規定）資本。於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該法案的規定）資本提供。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30	1.00
5月	1.25	0.98
6月	1.34	0.98
7月	1.43	0.75
8月	1.12	0.97
9月	1.03	0.69
10月	1.08	0.75
11月	1.08	1.08
12月	1.08	0.76
2021年		
1月	0.93	0.76
2月	0.91	0.76
3月	0.84	0.70
4月	0.68	0.6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擁有1,383,516,82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1%。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60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曾為財務匯報局主席及曾任該匯報局的成員（2015年至2018年）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8年）、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年至2018年）、香港董事學會主席（2009年至2014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年至2013年）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年至2016年）。

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及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黃博士目前為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出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3）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皆為聯交所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及002202.SZ）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及600196.SH）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及601869.SH）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及002948.SZ）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載於委任函)，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曹彤博士，52歲，自201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博士分別現任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國際金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瀚德創客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博士亦曾於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4.SZ)董事長。彼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處，亦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曾歷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彼亦曾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行長助理及副行長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執行董事，以及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彼在金融行業擁有近28年的豐富經驗。

曹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7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載於委任函)，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丹丹女士，43歲，自2016年12月1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曾於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UT斯達康(美國)財務部財務專員和市場部高級經理，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UT斯達康北京總部首席執行官助理。王女士於2006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間任摩根大通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執行董事。同時，王女士於1997年至1998年就讀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科斯塔梅沙先鋒大學工商管理專業；1998年至2000年就讀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專業)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載於委任函)，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市價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黃天祐博士；
 - (b) 曹彤博士；及
 - (c) 王丹丹女士。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或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現COVID-19疫情及其他嚴重傳染病,則本公司股東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zhengtongauto.com,查詢有關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